清華簡拾《四告》之二讀札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清華簡拾《四告》的第二篇與魯公伯禽有關，下面為了便於表述，暫且稱之為《禽告》。這篇也非常難讀，感覺主要是裡面有些釋字、句讀有問題，有些詞語、文句得不到準確合理的解釋，所以讓人讀起來覺得很晦澀難懂。這裡將筆者在習讀此篇時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寫出來，主要是對個別字、詞和文句的解釋，冀對理解此篇略有小助。此中說法均不敢必，不當之處請方家指正。

整理者在《說明》中介紹此篇云：

“是伯禽父受封，赴魯前夕，告丕顯帝賓任、明典、司義的告辭。”[[1]](#endnote-1)[1]

此篇是伯禽封魯之前作的告辭沒什麼問題，只是說“告丕顯帝賓任、明典、司義”就感覺有點不大對頭，整理者云：

“賓任，動賓結構，與明典、司義並列，皆為官名。”[[2]](#endnote-2)[2]

這是把“賓任”、“明典”、“司義”當成了三個“帝”的官名，大概也認為是神靈吧，但是除了“司義”可以看作是《周禮·秋官司寇》中的官名“司儀”外，古書裡見不到有“賓任”、“明典”這樣的官名，而且這樣讀下去，感覺通篇的文意模糊而且難以理解，不僅伯禽祭祀的對象模糊，連禱辭內容到底要表達個什麼意思都不好弄明白。

筆者認為要理解《禽告》這篇，最主要的就是開頭一段，如果這一段得不到正確解釋，那麼後面的告辭總是讀不懂。《禽告》開始一段文字，根據整理者的釋文是這樣的：

曾孫禽父拜手稽首，敢用一丁（脯）白豚，先用（芳）鬯，遍卲（昭）𠦪（祷）（任），俞告不（丕）㬎（顯）帝（賓）壬（任）、明典、司義（儀），……[[3]](#endnote-3)[3]

在斷句方面，整理者於“司義”後加逗號，是以文意連下，而從整體看，到“明典司義”應該是一段，主要是交代祝禱者、祝禱的對象和內容等，從下面的“者魯大神”開始應該是正式祝禱的禱辭，所以“義”後當加句號。程浩先生斷讀為：

曾孫禽父拜手稽首，敢用一丁脯白豚，先用芳鬯，遍昭禱任、俞。告丕顯帝賓壬（任）名典司義（儀）。[[4]](#endnote-4)[4]

程先生認為：

“‘任’與‘俞’都是伯禽禱告的對象，否則又怎可稱‘遍昭禱’呢？第二段與第三段開頭的‘帝賓任’與‘爾俞’，就是伯禽‘遍昭禱’的物件，而這兩段話也分別為對‘功’與‘俞’的禱告之辭。”

程先生的斷讀和理解比整理者要好，不過感覺這裡面還是有問題。

“”字當即帛書《周易》之“根（艮）”、“欽（咸）”二卦的“”字，用为“輔頰舌”之“輔”的專字。[[5]](#endnote-5)[5]這裡讀“脯”恐非，當讀“父”，與《四告》簡1之“父羊”、“父豕”（均合文）之“父”同，表示雄性，此當是為與上文“禽父”之“父”避複而異形。“父白豚”即公白豚。

“”字出土文獻中習見，主要用為“聘”，[[6]](#endnote-6)[6]《說文》：“聘，訪也。”段注：“按《女部》曰：‘娉，問也’，二字義略同。”《廣韻·去聲·勁韻》：“聘，聘問也，訪也。”此字即“聘”之或體，以其為訪問義故從“口”。金文及傳世典籍中多見“秬鬯”、“鬱鬯”，不見“芳鬯”之說，故讀“芳”存疑。“先用聘鬯”疑是先以鬯祼祭以問神，使來歆享。

伯禽祭祀的對象，程浩先生認為是“任”、“俞”，竊意亦有可商。此句疑當讀為“遍昭禱任俞,告丕顯帝”，中間不點斷讀成一句作“遍昭禱任俞告丕顯帝”也可。“丕顯帝”才是祭祀禱告的對象，“帝”即上帝，“丕顯”是對上帝的修飾語，此句說的是伯禽將“任俞”遍昭禱告於上帝。這種情況，在殷墟卜辭中即有，冀小軍先生在《說甲骨金文中表祈禱義的𠦪——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匯總的用法》一文中即舉了兩條卜辭：

（6）貞：𠦪婦好于父乙。合2634

（7）甲戌卜，賓貞，禦婦好于父囗。粹1228

冀先生指出：

“‘𠦪婦好’與‘禦婦好’辭例相仿，應是爲婦好禱祭的意思。古書中的禱字也有這樣的用法。如《論語·述而》：‘禱爾于上下神祇’，意即爲你禱于上下神祇，與（6）辭文例相似。”[[7]](#endnote-7)[7]

“遍昭禱任俞，告丕顯帝”两句簡單點說就是為任俞祝禱以告於帝，或者說是向上帝為任俞禱告的意思，和卜辭“禱婦好于父乙”的情況類似，那麼，“任俞”應該是與伯禽同為生人而非是祭祀禱告的對象，祭祀禱告的對象是“帝”，下文所說的“者魯大神”就是指上帝，和“任俞”無關。

“任”整理者認為“指先任”，[[8]](#endnote-8)[8]《四告》的第三篇裡有“尚任”（簡32）和“先任”（簡33），目前能見到的傳世先秦兩漢典籍中沒這樣的詞語，整理者也沒有為這兩個詞作解釋，從告辭的文意上看應該比較明白，“尚任”整理者讀為“常任”，[[9]](#endnote-9)[9]無釋。按“尚”疑當讀為“當”，“當任”猶後言之“現任”、“在職”，指正在職位的現任官員；“先任”猶言“前任”，是指已經離職或者去世的前任官員，[[10]](#endnote-10)[10]放在文中是說得通的。那麼這裡的“任”也應該是類似的意思。

“俞”是理解《禽告》的一個非常關鍵的字，其寫法比較特別，在篇中凡兩見，寫作“”（簡16）、“”（簡20）。清華簡中有獨體的“俞”字，清華簡一《皇門》簡8作“”，清華簡二《繫年》簡113作“”，除去上面“亼”的部分外，下面的部分和此“俞”字全同，這可能是整理者把此字釋為“俞”的主要原因，但此字釋“俞”甚可疑。

楚簡中的其它“俞”字，如郭店簡中作“”（忠信3）、“”（五行47），上博簡一裡作“”（孔10），是從金文“”（不𡢁簋）字形演化而來，楚簡字形右下的“人”形和“巜”形都是從金文右下部那兩豎曲筆演變而來；金文字形的右旁又是从甲骨文“”（合10405正）演化而來，這都毋庸贅言。《說文》：“俞，空中木爲舟也。从亼从舟从巜。巜，水也。”而從甲、金文字形看，它和“巜”無關。所以“”字可能是個從舟巜聲的字，只是與楚簡文字的“俞”的下半部分同形，並非是一個字。

這個字疑即《說文》中的“（𦨉）”字。《說文》：“𦨉，船行不安也。从舟，从刖省聲。讀若兀。”從字形上看，它從舟從巜，“巜”是“水流澮澮”（《說文》）的樣子，其本義大概是表示舟行巜（水）上之意，所謂“泛舟中流”。

《說文》又云：“兀，高而上平也。从一在人上。讀若敻。”段注：

“‘夐’今韵在四十四諍，古音在元、寒部。今韵十月者，元之入也。‘兀’音同‘月’，是以‘跀’亦作‘𧿁’。其平聲讀如‘涓’。”[[11]](#endnote-11)[11]

許慎說“𦨉”是從“刖”省聲讀若“兀”，“兀”《說文》注音“五忽切”，是疑紐物部字，但許慎認為是讀若“夐”，段玉裁則認為“兀”音同“月”，又注“夐”字云：

“按古音在十四部。《招䰟》：‘挂曲瓊些’，與寒、湲、蘭、筵韵，‘㼱’字‘敻’聲，《角部》‘觼’或作‘鐍’，皆可證也。”[[12]](#endnote-12)[12]

“敻”字《說文》注音朽正切，是曉紐耕部字，而從字形看，當是從奐省（曉紐元部）、從𡕥（曉紐月部），二者皆聲，是曉紐元部字，殷煥先、董紹克兩先生在《三十韻部同韻字表》中將《廣韻·去聲·霰韻》中許縣切的“敻”列入曉紐元部可能是對的，[[13]](#endnote-13)[13]“月”、“元”二部本入陽對轉相近；其讀朽正切當是因為《說文》訓為“營求”而改從“營”（餘紐耕部）韻，而聲紐則沒變。

大概許慎說的“𦨉”的確讀如“月”，但是其偏旁的“舟”和“刀”均非聲，所以他才說從“刖”省聲，“月”、“刖”古音同。現在知道它實際是從“巜”得聲的，《集韻·去聲七·十四太》云“巜”古外切，通作“澮”，為見紐月部字；又《平聲二·二十六桓》“巜”讀呼官切，訓“濡也”，則為曉紐元部字。“𦨉”讀如“兀（音月）”，“兀”又讀若“敻”（曉紐元部），段玉裁又說“敻”平聲讀如“涓”（見紐元部），而“巜”正有月部與元部兩個讀音，也都是牙音字。那麼綜合這些情況考慮，簡文的“”應該就是“𦨉”的本字，在簡文中應當讀為“官”（見紐元部），“𦨉”無論是讀若“兀（音月）”還是讀若“敻（音涓）”都與“官”音近。

那麼，《禽告》中說的“任𦨉”就是“任官”，在先秦古書中“任官”之語常見，如：

《墨子·非儒下》：“夫一道術學業仁義者，皆大以治人，小以任官。”

《韓非子·孤憤》：“主利在有能而任官，臣利在無能而得事。”

又《六反》：“人主挾大利以聽治，故其任官者當能，其賞罰無私。”

《管子·五輔》：“君擇臣而任官，大夫任官辯事，官長任事守職，士修身功材，庶人耕農樹藝。君擇臣而任官，則事不煩亂。大夫任官辯事，則舉措時。”

又《法法》：“今誣能之人，服事任官，皆兼四賢之能。”

又《君臣下》：“任官無能，此眾亂也。”

又《明法解》：“故群臣以虛譽進其黨，任官而不責其功，故愚污之吏在庭。”

又云：“是故其所任官者大，則爵尊而祿厚；其所任官者小，則爵卑而祿薄。”

《戰國策·齊策四》：“於是舉士五人任官，齊國大治。”

又《韓策二》：“今王之國有柱國、令尹、司馬、典令，其任官置吏，必曰廉潔勝任。”

這些“任官”是任命官職的意思。看看《禽告》中說的“任𦨉（官）”，在簡20裡又可簡稱“𦨉（官）”，可以知道篇中是用“任官”作名詞，指任職之官，可簡稱“任”，也可簡稱“官”。所以說整理者認為此“俞”字是“助詞，無實義，可用於句首，也可用於句中”，[[14]](#endnote-14)[14]這個解釋很可能是不恰當的；程浩先生認為“俞”是伯禽禱告的對象之一，雖然也不恰當，但認為是實詞的名詞是對的。

簡20言“隹（唯）尔（爾）𦨉（官）秉天商（常），弋（式）文受我氒緒”，“天常”一詞古書也習見，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：

“太一出兩儀，兩儀出陰陽。陰陽變化，一上一下，合而成章。渾渾沌沌，離則復合，合則復離，是謂天常。”

“天常”就是天之常道，可以理解為符合天理的規則或法則。先秦古書裡有如下說法：

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：“顓頊有不才子，不可教訓，不知話言，告之則頑，舍之則嚚，傲很明德，以亂天常，天下之民，謂之檮杌。”

又《哀公六年》：“《夏書》曰：‘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。’”

《穆天子傳》卷一：“後世所望，無失天常。”

《燕丹子》卷上：“今秦王反戾天常，虎狼其行。”

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載葛天氏之樂“五曰敬天常”。

可注意的是這裡面說的“亂天常”、“帥天常”、“失天常”、“反戾天常”、“敬天常”等等，說的都是人事，並非是鬼神的行為，那麼簡文“秉天常”自然也是人事的可能性很大，不能因為說“爾俞秉天常”就認為“俞”是神靈或祭禱的對象。現在知道此字當是“官”之假借字，“惟爾官秉天常”意思是因為你們這些官員秉持天之常道。

伯禽手下的任職官員非是一人，而是一批人，文中才說“遍昭禱”，即這次為祝禱的包括所有的這些人。

“”字，整理者括讀“賓”，但是楚簡中“賓”字或寫作從宀從元形的“𡧍”， 本篇簡23即有此字形，其它楚簡文字中或加“貝”作“賓”，[[15]](#endnote-15)[15]傳抄古文作“𧶉”，上面的“完”也是“𡧍”的隸定形體，上面都是從宀，沒有作八形的，所以這個字讀“賓”並不可靠。此字在清華簡六《子產》中三次出現，整理者認為讀為“勉”，或讀為“勱”，[[16]](#endnote-16)[16]筆者曾釋為“完”，[[17]](#endnote-17)[17]但仔細尋《禽告》繹文意，似乎都不大合適。此字是唇音元部字大概沒問題，疑讀為班賜之“班”，字或作“頒”，《說文》：“班，分瑞玉。”段注：“《堯典》曰：‘班瑞于群后’。《周禮》以‘頒’爲‘班’，古‘頒’‘班’同部。”[[18]](#endnote-18)[18]楚簡字形從“八”就是會“分”意。

在告辭中“班（頒）任、明典、司義”，這個“任”是任職、職務或官職之意。此句意思是向任官者頒布職務、明典、司義。“明典”一詞傳世典籍常見，如《逸周書·嘗麥》：“不忘祗天之明典”，《三國志·魏書二十四·高柔傳》：“此王制之明典也”，即顯明的典章制度，並非是官職名。“司義”之“義”通“儀”，但這個“司儀”與“明典”同列，則和《周禮·秋官》中的官名“司儀”不同，而當是指官司之儀，也就是官員司事、職事之法度，《說文》：“儀，度也。”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“度之於軌儀”，韋昭注：“儀，法也。”就是法度。“義”本身也有“法”訓，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：“遵王之義”，高誘注：“義，法也。”

《禽告》簡19也有此“班（頒）”字，整理者的斷句是：

“……（賓）服臣各于朕皇后辟，典天子大神之霝（靈）。弋（式）卑（俾）曾孫有（濬）𡒉=（壯壯），……”

現在看來此數句很可能當斷讀為：

“……（班）服臣各（格）于朕。皇后辟典天子、大神之霝（靈），弋（式）卑（俾）曾孫有濬（？）𡒉=（臧土），……”

其中的“服臣”之“服”就是《詩·大雅·蕩》“曾是在位，曾是在服”之“服”，《毛傳》：“服，服政事也。”“班（頒）服臣”就是分派在服的官員。“各”當讀為“格”，出土文獻中習見，[[19]](#endnote-19)[19] “來”、“至”之意。

在“頒服臣格于朕”這句前簡文有這麼一段：

“今皇辟天子圖氒萬億之亡後【17】嗣孫，乃建侯，埶（設）衛、甸，出分子。今曾孫禽父將以氒珪幣、乘車、丁馬，丁年、吉月、霝（靈）晨（辰），我其㞷=（往之）【18】。”

“頒服臣格于朕”這句就是承襲此文而說的，意思是天子分封諸侯，我要去魯國就封了，故“頒服臣格于朕”，即天子分派了在服之臣來到我這裡，說明伯禽手下的這些官員都是天子派遣給他的。所以“”這個字可能就是“班（頒）”的一種或體寫法。

“皇后辟典天子”中的“皇后辟典”是對“天子”的修飾詞語，本告中還有“皇辟天子”（簡17）、“皇辟又（有）焯天子”，[[20]](#endnote-20)[20]“皇辟”、“皇辟有焯”也都是對“天子”的修飾語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皇、后、辟，君也”，意思都差不多，表示擁有很高的權威。

“典”古訓“主”，[[21]](#endnote-21)[21]是動詞，轉為名詞則有“君”義，《呂氏春秋·召類》：“其主賢”，高誘注：“主，君也”；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主，君也”，則與“皇”“后”“辟”的意思類同。shanshan先生認為“‘典’恐是修饰语，广雅：腆、皇，美也。”[[22]](#endnote-22)[22]是讀“典”為“腆”，古訓“厚”、“善”、“美”等義，可備一說。

“焯”字原文作“”，從光卓聲，整理者括讀“綽”。按此字當是“焯”之或體，《說文》：“明也”，“有焯”義同“有明”，“有焯天子”即“有明天子”（《左傳·莊公四年》）。

“皇后辟典”或“皇辟有焯”大概是“擁有至高無上權力又美善聖明的”這麼個意思，故用為對天子的修飾語，不能斷開讀。

“大神”應該是指上帝。“霝（靈）”通“令”，是“善”義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令，善也。”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靈，善也。”下簡21-22“和允霝（靈）度”之“霝”亦當如是解。

“弋（式）卑（俾）曾孫有（濬）𡒉=（臧土）”，“式”是發語詞，無義。“俾”是“使”義，“曾孫”是伯禽的自稱。“”字整理者讀“濬”，無釋。《說文》：“濬，深通川也”，在文中意思難通。汗天山先生認為“當直接釋爲‘渙’”，並認為“在簡文中可讀為‘寬’”，[[23]](#endnote-23)[23]又說“‘有渙’亦可讀作‘有桓’，意即古文獻所見的‘桓桓’。”[[24]](#endnote-24)[24]按：釋“渙”當是，但讀為“寬”或“桓”稍嫌迂曲。疑“渙”在文中當讀為“奐”，《說文》：“奐，取奐也。一曰大也。”桂馥《義證》：

“‘取奐也’者，當為‘耿奐’。本書引杜林說：‘耿，光也。’《廣韻》：‘奐，文采明皃。’《三國志》注：‘幽州人語謂耿為簡。’《續漢書》：‘張奐，字然明。’《詩·卷阿》‘伴奐’毛訓：‘廣大有文章。’《論語》：‘煥乎其有文。’‘煥’即‘奐’之俗體。徐幹《齊都賦》：‘雕琢有章，灼爛明奐。’‘一曰大也’者，徐鍇曰：‘美哉奐焉，奐，大也。’”[[25]](#endnote-25)[25]

“奐”有文彩、廣大等義，又與“渙”、“煥”通，[[26]](#endnote-26)[26]桂馥認為“煥”是“奐”的俗字。“有渙”的用法類似《前漢紀·孝平皇帝紀》“有煥其章”、蔡邕《彭城姜伯淮碑》“有煥其聲”的“有煥”。

“𡒉=”整理者讀“壯壯”，此字楚簡書中的確用為“壯”，郭店簡《老子》甲本“物壯則老”之“壯”就如此作，可在這裡讀“壯壯”似乎不大通講。疑當讀為“壯土”，不是《淮南子·墬形訓》南方土的“壯土”，“壯”疑讀為“臧”，二字莊精准雙聲、同陽部疊韻音近。“臧”古訓“善”，“臧土”即美善的國土，猶言“善國”，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：“今滕，絕長補短，將五十里也，猶可以為善國。”“皇后辟典天子、大神之靈，式俾曾孫有渙（奐、煥）臧土”，字面上的意思是說擁有至高權威的天子和上帝的善意，讓我去為那美善的國土增光添彩，就是說天子和上帝派遣我去管理魯國。

如此，《禽告》開始那段話應該是這樣的：

曾孫禽父拜手稽首，敢用一丁父白豚，先用聘鬯，遍昭祷任官告丕顯帝，班（頒）任、明典、司儀。

告辭開始說明舉行這次祭祀的目的，是說伯禽在赴魯國就封之前舉行了一次祭祀儀式，將隨行的官員禱告於上帝，並且向官員頒布了職務、法律和司事的準則。很顯然，這不是一次單純的祭祀，而是一次打著宗教旗號對下屬官員的訓誡。

“式俾曾孫有渙臧土”後面的一段（除個別字外釋文用寬式）：

“丕謀威儀，憲能禮節，心善揖讓，若熙察察，毋【19】（變）于義（儀），母（毋）（毖）于（恤）。”

這段禱辭既是伯禽對自己的要求，也是對官員們的告誡，裡面有些解釋需要進一步討論。

“憲能禮節”，整理者對“憲”的解釋是：

“憲，《詩·六月》‘文武吉甫，萬邦為憲’，朱熹集傳：‘憲，法也。……萬邦以之為法矣。’能，《書·康誥》‘亦惟君惟長，不能厥家人’，孫星衍疏：‘能者，《漢書》注：師古曰：善也。’”[[27]](#endnote-27)[27]

按：下文有“心善揖讓”句，“心”是指內心，則疑“憲”當是指外表。《詩·大雅·崧高》：“文武是憲”，鄭箋：“憲，表也。言為文武之表式。”“憲能禮節”意思是外表能夠有禮有節，“心善揖讓”意思是內心喜歡恭敬禮讓。

“毋（變）于義（儀），毋（毖）于（恤）”，ee先生讀為“毋煩于儀，毋失于節”，[[28]](#endnote-28)[28]可從。“”疑是弁樂之“弁”的專字，《說文》作“昪”，云：“喜樂皃。”段注：

“《小雅》：‘弁彼鸒斯’，傳曰：‘弁，樂也’，此昪之叚借也；《釋詁》、《詩序》皆云：‘般，樂也’，‘般’亦‘昪’之叚借也。古三字同音‘盤’，故相叚借如此。”[[29]](#endnote-29)[29]

《廣韻》作“忭”，《去聲·線韻》云：“喜皃。”此讀為“煩”，當訓“亂”（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：“禮煩而樂淫”，高誘注：“煩，亂也”）。

所謂的“毖”字是楚文字中“失”的異體。“”字疑是“即”之或體字，《說文》：“即，即食也。”段注：“即，當作‘節’，《周易》所謂‘節飮食’也。”是“即”、“節”通用。“毋煩于儀，毋失于節”就是不要煩亂禮法，不要失去節度。

從“者魯大神，之𥘌（禨）若工”句直到“頌（容）允孔嘉”一段，是伯禽對官員的告誡語，也就是訓誡從屬人員的話，比較重要的是此段的開始幾句：

“者魯大神，之𥘌（禨）若工，隹（唯）尔（爾）𦨉（官）秉天商（常），弋（式）文受我氒緒。”

“者魯”就是《尚書》用為讚美歎詞的“都”，緩言之曰“者魯”，促言之則曰“都”，《書·堯典》：“驩兜曰：‘都！’”《孔傳》：“都，於，叹美之辞。”“者魯大神”是對上帝的尊稱。

“之𥘌（禨）若工”句，整理者注：

“𥘌，先兆，徵兆，文獻一般寫作‘機’。《易·繫辭下》：‘知機其神乎。’工，巧也。《晏子春秋·問上》：‘任人之長，不彊其短；任人之工，不彊其拙。’”[[30]](#endnote-30)[30]

這個解釋放在文中來看，似乎有點莫名其妙。之，其也。[[31]](#endnote-31)[31]“𥘌（禨）”很可能是讀為稽考之“稽”，二字古音同見紐脂部，音近可通。“若”是“你們”的意思。“工”當讀為“功”，出土文獻習見，[[32]](#endnote-32)[32]謂業績。“稽功”即《周禮·地官司徒·遂大夫》“稽功事”、《縣正》“稽功會事”，就是考察業績的意思。

“弋（式）文受我氒緒”，整理者：“文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‘勉也。’王念孫疏證：‘文，讀為忞。’”[[33]](#endnote-33)[33]按：“文”當是美善意，《禮記·樂記》：“禮減而進，以進爲文。樂盈而反，以反爲文。”鄭玄注：“文，猶美也，善也。”“受”通“授”，授予。“我”是指我們。緒，事業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緖，事也。”邢疏：“事業也。”這幾句用通行文字寫出來就是：

“者魯大神之稽若功，惟爾官秉天常，式文受我厥緒。”

意思是：美善的大神（上帝）考察你們的業績，因為你們這些官員（也可解釋為動詞“為官”或“官事”）能秉持天常，故完美地授予我們這個事業（指管理魯國）。從這裡以下“弋（式）尚光明余小子”直到“頌（容）允孔嘉”一段，都是伯禽為官員們作的禱辭，就是一種對他們的要求和告誡。

通過上面的解釋，約略可以明白《禽告》篇的大體內容：伯禽就封於魯國之時，周天子（周成王）分派給他一批“服臣”为“任官”作為輔佐，所謂“任官”就是即將跟隨伯禽到魯國任各種職務的官員。伯禽臨行前召集這些官員舉行了一次祭祀儀式，祭祀的對象是上帝，在祭祀儀式上，伯禽把官員都用祝禱的方式告於上帝，先向他們頒布了職務、典律和約規，又通過祝辭的形式，分別要求他們該做什麼、不該做什麼、該如何做等等，應該是一種利用宗教儀式來約束手下的方式或手段，具有盟誓的作用。知道了這些背景，再來讀《禽告》這篇，就會明白暢達，文意顯豁了。

1. [1] 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中西書局2020年，10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18頁注[五]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1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程浩：《清華簡〈四告〉的性質與結構》，《出土文獻》2020年第3期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裘錫圭主編：《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》第三冊，中華書局2014年，16頁、2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白於藍：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，1105-110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冀小軍：《說甲骨金文中表祈禱義的𠦪——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匯總的用法》，《湖北大學學報》1991年第1期，35-44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18頁注[四]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2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[10] 王寧：《清華簡拾〈四告〉之三讀札二則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21/1/18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[11] 清·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，40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[12]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12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[13] 殷煥先、董紹克：《實用音韻學》，齊魯書社1990年，252頁。郭錫良先生將許縣切的“絢”、“讂”列入曉紐真部，此或真、元二部旁轉相近之故。見郭錫良編著，雷瑭洵校訂：《漢字古音表稿》，中華書局2020年，112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[14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18頁注[五]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[15] 參滕壬生：《楚係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，691頁“𡧍”、603頁“賓”字形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[16] 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六）》，中西書局2016年，140頁注[一七]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[17] 王寧：《釋清華簡六〈子產〉中的“完”字》，簡帛網2016-06-14.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[18]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19-20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[19] 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 714頁“各與格”條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[20] “焯”原字從光卓聲，整理者括讀“綽”並於此字下斷句，非；闻道神仙笑我先生認為“式俾皇辟有綽天子”當讀為一句，是也。見《清華十〈四告〉初讀》（下簡稱《初讀》）30#，發表於 2020-11-21.簡帛網-簡帛論壇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12624&extra=&page=3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[21] 宗富邦等編：《故訓匯纂》，商務印書館2003年，19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[22] 《初讀》135#，發表於 2020-12-10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[23] 《初讀》117#發言，發表於 2020-12-5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[24] 《初讀》118#，發表於 2020-12-5.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[25] 清·桂馥：《說文解字義證》，齊魯書社1987年，226-227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[26] 見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齊魯書社1989年，167頁【奐與煥】條；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 1241頁“奐與渙”條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[27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18頁注[九]。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[28] 《初讀》26#，發表於 2020-11-21.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[29]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306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[30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18-119頁注[一二]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1. [31] 裴學海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，上海書店出版社1989年，721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2. [32] 《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》，992-993頁“工與功”條。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3. [33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19頁注[一三]。 [↑](#endnote-ref-33)